

# 民间借贷新规 深解

解读

## 新规凸显 划界监管并重

■ 本报记者 郝帅

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不受法律保护的利息范围以及P2P平台担保责任和民间借贷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引发业界关注。相关业内专家向《中国企业家》记者表示,此次规定的公布,明确了以前相对模糊的地方,使得司法审判更加有据可循,并且能使相关企业更加合理的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也能对一些法律风险进行更加详细的预判。

### 明确红线 监管执行都有利

“明确”,是专家们评价此次最高法公布规定用得最多的词之一。“之前法律不保护的是超过银行同期利率4倍之外的部分,这样的表述并不明确,在实践中带来了一些麻烦。”北京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春风律师8月13日在接受《中国企业家》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实践中一般是以央行的利率作为基础,但央行的利率并非一成不变,据我了解在最高的情况下基础利率能浮动2.5%,再乘以4就会浮动10%,这在实践中是非常大的变化了。说白了放贷的企业利率跌10%他们肯定不愿意,那么反之贷款企业利率涨10%他们肯定也不愿意。再加上之后央行也不公布利率了,操作起来就更加困难。”

“之前已经有按照基础利率6%也就是说24%以内的利率会受到法律保护,此次规定的公布明确了这一标准,对于法院和企业来说都是好事。这一标准不是凭空而来,是通过我国多年的历史沿革和实际情况得来。”张春风表示,“而之后24%到36%之间的部分就要看双方的诚信和能力了。”

### 纳入监管 P2P 模式去担保化

作为一种新型网络借贷模式,中国P2P行业自2013年以来一直保持高速发展。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利军教授接受《中国企业家》记者采访时表示,一些P2P借贷业务运行过程不规范,风险控制能力较弱,加剧了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有的P2P平台更是“庞氏骗局”,挪用投资者的资金,甚至卷款跑路,严重侵害投资者的权益。

王利军表示,此次《规定》正视民间借贷的现实发展状况,转变民间借贷法律治理的传统思维,引入了价格上限等激励性规制,这样的引导无异于及时雨,既解决了上位法的统一,也为饱受争议的P2P实现规范发展进一步指明方向。

网贷之家CEO石鹏日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规定》一方面显示出监管层对于P2P平台定位于信息中介的决心,另一方面也看出目前行业大部分存在的担保垫付现状。法律条款没有指明平台必须要担保或者必须不能担保,更多表示为,如果平台宣传具有担保责任,那么当投资者一旦诉诸法律,将会支持投资者。

### 专款专用 更侧重实体经济

此次公布的《规定》中,还规定了包括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等5种民间借贷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相关专家对此表示,此举在规范民间借贷的同时更加有力实体经济。

“比如说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这种情形,就是从放贷方和借款人双方都有所规范的同时使资金可以留在之前约定的地方。”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包俊告诉《中国企业家》记者,“从金融机构信贷所得的资金一般利息较低,且资金流向在贷款之初就有所规定,一般都是由做实体经济的企业获得,不能让得到信贷的企业转贷,要让这样的资金像之前规定的那样留在实体经济,这样才能有更好的抗风险能力。”

此次《规定》的另一亮点,就是关于企业间借贷的效力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之前曾对此表示,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最高法经研究认为,对于企业之间的民间借贷应当给予有条件的认可。企业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而相互拆借资金,司法应当予以保护。这一规定不仅有利于维护企业自主经营、保护企业法人人格完整,而且有利于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顽疾,满足企业自身经营的需要。但解禁并非完全放开,最高法认为,正常的企业间借贷一般是为解决资金困难或生产急需偶然而为之,但不能以此为常态、常业。

北京一家从事文化产业类企业郭姓负责人8月12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由于想扩大生产但缺少资金,刚去一家公司以月息2.7%借了60万元,能借到钱是好事,但成本还是高,能拿到便宜点的贷款就更好了。

而一家从事民间借贷业务的企业相关负责人则告诉记者,“我们公司是专门做法律规定范围内民间借贷生意的,《规定》公布后业务在上涨,生意非常火,大厅里都是咨询和签约的人,连个坐的地方几乎没有。”

调查

## 民间借贷利率普遍“合规” 企业“过桥贷”或受影响

■ 本报记者 钟文

对于最高院近日发布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相关人士在接受《中国企业家》记者采访时表示,《规定》的施行对促进民间借贷规范化、阳光化以及审理民间借贷案件方面有着积极的意义。然而,记者在采访中也发现,民间对新规似乎“波澜不惊”,有的甚至认为新规对于民间借贷的实际影响不会太大。

### 利率 24%—36%之间 是灰色地带

《中国企业家》记者注意到,《规定》明确了民间借贷的合法范围,并且首次对民间借贷的利率划定了“红线”。民间借贷的司法保护线是年利率24%,超过36%则不在法律保护范围;介于24%到36%之间属于借贷双方自然区域,法律既不支持也不反对。

事实上,24%—36%之间实际上就是一个灰色地带,考验借贷双方的诚信。浙江泽鸿律师事务所律师史慧锋告诉记者,如果双方自愿履行,则不存在法律问题,但如果出现纠纷,法院对借贷双方均不会支持。

在当前民间借贷爆发期,《规定》的出台对于民间借贷有着积极的意义。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温州中小企业促进会会长周德文

告诉记者,在当前民间借贷还没有立法的情况下,此前只能靠一些司法解释来审理案件,《规定》施行后就有了专门的法律依据。另外,很多民间借贷都游离在法律之外,《规定》实行后,可以更好的规范民间借贷规范化、阳光化。

### 对过桥资金影响较大

事实上,受金融危机以及各地民间借贷案件爆发的影响,民间借贷的利息正在逐步下降。“主要是出借人的风险意识加强了。”温州民间借贷服务中心主任徐智潜告诉《中国企业家》记者,现在民间借贷的利息都较低,以前月息3%、4%是常见的,现在一般都控制月息2%以内,正好在这次新规的保护范围。

温州民间借贷服务中心温州指数显示,8月7日,温州地区民间融资综合利率指数为19.09%(即平均月息1分59),较上一个工作日上升0.78个百分点。8月6日监测指数为18.31%。而7月27日到7月31日,全国地区性民间借贷综合利率指数为17.42%,环比减少0.33%。

不过有观点称,新规影响最大的可能是“过桥”资金。徐智潜告诉记者,“过桥”资金利息一般是按天计算,利息比较高。但这种过桥借贷大多数是专业的机构在做,像P2P理财机构。他说,过桥借贷的风险还是比较高的,一般自然人无法把控这种风险,需要专业机构、专业人士做专业的分析,比如对企业总体的经营状况、流动

资金、银行贷款以及银行是否会抽贷等因素。

### 利息风险早已规避

不过,目前并不是利息的问题,而是能不能借到款的问题。浙江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李良松悲观地认为,现在温州的民间借贷几乎处于停滞状态。他告诉《中国企业家》记者,一方面是大家都困难,没有闲钱;另一方面,考虑风险,现在出借人的意愿非常低,有钱也不出借,要考虑借款人的企业经营情况,有没有担保,有没有联保,风险太多了。而且现在的理财渠道也很多,股市、基金、理财产品,收益都很好。

李良松对记者直言,民间借贷现在非常成熟,利息风险实际上早在借款时就已经规避了。他说,一般借款时,借条上的资金是已经扣除了利息的。按照现在新规,24%是保护的,那么借贷双方按照约定的利息,先扣去高于24%的部分,再签订借款协议,风险同样规避了。

一位基层法官也赞同这一说法。他告诉记者,民间借贷一直在打擦边球,按照“超过央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以上的利息不予保护”的法律规定,出借人往往采取预先扣息、实际履行利率高于约定利率等做法,给法院认定借贷事实带来困难。

浙江省高院在2012年就发布过《浙江法院民间借贷审判报告》,其中指出,高息现象普遍存在,且日益隐蔽化的特点给法院审判工作带来难题。

延伸

## 民企资本市场融资趋热

■ 本报记者 钟文

融资难融资贵依然是中小微企业的难题。

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温州中小企业促进会会长周德文告诉《中国企业家》记者,这几年他常年被邀请到全国各地演讲,发现全国各地的民间借贷非常严重,甚至高于民间借贷爆发期的温州。他说,民企到银行贷款非常难,这种局面在短期内难以改变,而目前新设立的民营银行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基本上也是杯水车薪。他表示,我国90%以上的民企都涉及过民间借贷。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也是不断攀升。数据显示,全国法院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总数在2011年为59.4万件,2014年增长至102.4万件。2015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已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达52.6万件,同比增长26.1%。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表示,2014年全国法院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02.4万件,同比增长19.89%,2015年上半年已经审结52.6万件,同比增长26.1%,民间借贷纠纷已经成为继婚姻家庭类案件之后第二位民事讼类型。

而江苏省,民间借贷案件已经超过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成为民商事第一大案件类

型。而浙江省的民间借贷案数量更是位居全国第一。

到资本市场融资是民企融资非常重要的一条途径。

浙江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李良松告诉记者,一方面,民企银行贷款非常难,而最怕的还是银行抽贷,对企业往往是灭顶之灾;另一方面,民间借贷的利息太高,对于实体企业根本无法承受。他说,以前温州企业不愿意上市是因为上市的门槛太高,高不可攀;另外就是对资本市场不了解,缺乏这方面的知识。现在越来越多的民企走向资本市场。他坦言,他投资的一家汽配公司正在筹备上新三板。

杨清语 制图